

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毛石料采购合同

编号：11N01050906220241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此合同为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毛石料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毛石、石子等建材供货服务	毛石	>4cm	65元/方	831.538	立方米	54050.00	540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5405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伍万肆仟零伍拾元整				

1.1 乙方开具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1.2 乙方的供货实际数量，以甲乙双方签收盖章的验收合格的《物资交货验收单》为双方结算的依据。（特别提示：个人签字、项目部签章、现场收料单等不得做为双方的结算依据）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

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性规范（标准）要求；无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性规范（标准）的，应符合企业标准。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产品的包装标准按照厂家标准执行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4.1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，且现场装卸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2 运输方式：___/___运输。

4.3 交货时间：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

5.1 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。

5.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普通发票后向建设方申请付款，发货时将所有货款付清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6.1 每批次货到现场后，甲方开始验收工作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。

6.2 产品的异议期为2年从甲方接收货物之日开始计算。

第七条 权利义务

7.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供应相关货物，如乙方逾期交货，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若逾期3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7.2 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无人接收或无故不接收的，乙方可将货物运回。

7.3 甲方欲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应予回复；未回复的，即视为解除本合同。

7.4 乙方所交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自行负责运回，并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0.1%（按天计算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5 因乙方原因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、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。若乙方需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7.6 乙方提前交货的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同意接货后，仍按约定的到货时间付款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其它

9.1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9.3 本协议共一式2份，由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，货物交付且货款结算支付完毕后合同自行解除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812030920008266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